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48號

原告 陳惠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
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
1、2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241元，原應徵
裁判費1,22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
費3分之2，故暫應徵裁判費406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發給非自
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3,000元，以上應
合併計算，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
日內向本院繳納3,406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瑋 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書 記 官 江 慧 君